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1.27 台內營字第 09400813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工程受益費，其分期開徵之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疑義

全文內容：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得一次或分期為之；另參照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146 號令，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；故分期開徵之工程受益費，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應分別以其各期工程受益費之繳納時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